

公司名稱：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： 2016122710703
商品名稱： 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游泳池責任除外不保附加條款

契約條款	(可上傳檔案)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游泳池責任除外不保之約定	第一條 游泳池責任除外不保之約定茲經雙方同意，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附加本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游泳池責任除外不保附加條款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除本保險契約關於不保事項之約定外，被保險人因所有、使用或管理游泳池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、死亡或財物損害之賠償責任，本公司亦不負賠償
用詞定義	第二條 用詞定義 一、要保人：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，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。 二、被保險人：係指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事故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，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。
條款之適用	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，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。

※申報頻率：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